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有否在每份清潔服務合約的標書及簽訂合約中訂明所須每項服務的最低人手、防護裝備提供數量及定期更新、職業安全培訓的次數及定期訓練、提供飲用水設備、常置更衣及貯物櫃設備等要求？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會否日後作出檢討及作出有關安排。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539)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外判潔淨服務時，一般採用「成效為本」的方法。投標文件載有清晰明確的服務表現標準，包括所需提供服務的範圍、期望達致的潔淨程度、糾正未能令人滿意的服務表現的回應時限等。基於運作需要，投標文件更可訂明在人手、工作更次和潔淨次數方面的最低要求。投標者須運用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制訂員工調配安排和運作模式，以提供符合食環署所規定的服務表現標準的潔淨服務。標書一經採納，標書建議即具約束力，並會作為監察承辦商服務表現的基準。

食環署與承辦商簽訂的服務合約訂明，承辦商必須遵守所有與履行合約有關的法例。具體而言，《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509A章)規定，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和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期間安全和健康，包括向僱員提供足夠的飲用水及洗手間。如食環署發現承辦商未有依照規定向僱員提供足夠的飲用水，可無需事先警告，向該承辦商發出嚴重失責通知書。食環署同時會把個案轉介勞工處，以便調查承辦商有否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

此外，合約也訂明，承辦商須承諾為其僱員提供所需的培訓(包括與提供指定服務有關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培訓)。承辦商並須確保其所有僱員在提供指

定服務時，穿着整潔的制服或政府認為必不可少或適當的特別防護衣物，包括每個工作更次須至少更換一個口罩或在破損後立即更換。承辦商須為其僱員提供和更換這些制服及特別防護衣物。食環署已在最新批出的合約中加入條款，要求承辦商在合約開始後兩星期內提交制服供應及分配計劃予食環署批准。承辦商也須備存一份向每位僱員分配該等物品的詳盡簽收記錄，並應食環署要求出示有關記錄以供檢查。雖然現行法例及有關合約並無就提供更衣和貯物櫃設施作出具體規定，但食環署委聘承辦商提供服務的場地多設有休息／更衣設施，可供承辦商的僱員使用。新近落成的設施(包括垃圾收集站)都設有更衣和貯物設施，可供食環署和承辦商的僱員使用。食環署擬推行試驗計劃，在可行的情況下，為現有的值班報到處(包括垃圾收集站)進行改善工程，以提供更衣和貯物設施。

- 完 -